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0114)

致登記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現特致函閣下，就本公司日後寄發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提供有關選擇。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閣下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 (1) 瀏覽所有日後於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關於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或
- (2)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以及節省印刷與郵遞成本，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即使已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之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閣下於隨附的回條(「回條」)上的適當方格內劃上「✓」號，填妥並經簽署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114-ecom@hk.tricorglobal.com交回本公司。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底部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寄回回條時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瀏覽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114-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之書面通知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關於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

閣下有權隨時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114-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之書面通知更改閣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的選擇。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瀏覽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閣下以郵遞方式至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114-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立即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閣下，費用全免。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可(a)應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印刷本，及(b)以可供查索之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114-ecom@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局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文斌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以資識別